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口函〔2024〕1038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托育机构从业人员 线上培训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做好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工作，我委与省计生协联合开发了全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系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上培训试运行时间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系统将于6月1日起试运行。

二、系统操作要领

（一）平台下载。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通过网络下载“智慧海都app”，注册计生协会会员后进入“生育与健康”板块开始学习。

（二）培训报名。首次参加培训的从业人员，根据系统提示，完善相关信息后，在学习培训模块中选择“全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班”完成报名。

（三）培训内容。本视频学习均为必修课程，总学分60分，完整观看整个视频后可得相应学分。完成相应学分学习后，可进入考试阶段。考试合格的，将在线上自动生成托育机构从业人员

培训合格证书。线上考试和证书发放功能，在试运行期间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将在公告栏中通知。

三、工作要求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是我省创新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方式的重要探索，也是促进我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卫健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组织发动，有计划、有步骤组织辖区内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线上培训学习，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